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91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

鄧介榮

被告 賴應山

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446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原告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商銀）」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銀」為續存銀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先予敘明；而被告前於94年6月20日，依據與原告簽訂之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

01 期限利益，詎料被告如元大商銀新歷史資料查詢系統截圖－
02 帳戶繳款明細（下稱系爭帳戶繳款明細）所示，於98年6月1
03 9日（即最後繳款日）繳款後，即未再次依約繳款，仍欠款2
04 萬3,446元（下稱系爭款項），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被告
05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又因銀行法第
06 47條之1第2項及民法第126條利息請求權時效為5年之規定，
07 遂以本件起訴日（即113年5月23日）回推5年，以108年5月2
08 4日作為上開借款之利息起算日，併請求被告給付至清償日
09 止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貳、被告答辯略以：

12 被告承認有積欠系爭款項，但主張其借款本金請求權已罹於
13 15年時效而消滅；而利息請求權時效為5年，逾5年之部分應
14 予扣除，蓋被告最後繳款日應為97年間並非原告所稱98年6
15 月19日，對此原告雖提出系爭帳戶繳款明細，欲證明被告最
16 後繳款日為98年6月19日，然此係原告自行製作之資料，仍
17 屬其自身之陳述，非屬證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
18 定，被告應提出被告所有繳款之原始憑證，始為盡其舉證之
19 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參、本院之判斷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款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
22 之借款申請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系爭帳戶
23 繳款明細等件為證，堪信為真，至被告抗辯利息請求權時效
24 為5年，逾5年之部分應予扣除部分，均經原告減縮如前述，
25 故被告此部分置辯，已無足取；另被告辯稱「系爭帳戶繳款
26 明細為原告自行製作之資料非屬證據、原告未盡舉證責
27 任」，應無理由，蓋觀諸金融機構對於借貸之扣款方式，乃
28 係電腦系統自動於約定還款日，自指定扣款帳號執行扣款作
29 業，同時自動生成繳款紀錄，且金融機構之獲利來源，其一
30 為收取存放款間之利差，原告自無理由虛列被告之繳款紀
31 錄，且被告復未就其最後繳款日為97年間提出佐證以實其

說，故關於原告就系爭款項之最後繳款日之認定，即當以系爭帳戶繳款明細為斷，依據上開資料，被告最後繳款日為98年6月24日，被告最後承認系爭債務之日重新起算原告對被告之債權請求權，而原告於113年5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本院收文戳章可憑），未逾15年之時效期間，被告辯稱原告之借款本金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歸於消滅，並拒絕給付，即無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伍、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官佳潔